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旅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 2023 年度宝泉旅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该两项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该两项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因具有表决权的监事未过半，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1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14,071,42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00,003.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于2023年8月14日完成了股份认购、缴款，同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3）验字32100003号），确认截至2023年8月14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三）股票发行备案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18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备案。

（四）募集资金储存及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胜利路支行

账户号码：249487225225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及《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98,500,003.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3.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500,003.00
具体用途：	
偿还控股股东春江集团借款	98,500,003.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9,854.95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9,734.9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二）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胜利路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49487225225 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和主办券商实施三方监管。

三、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已通过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缴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3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